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美国名华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出售美国名华 100%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计划，可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交易事项具备可操作性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梅红

狄瑞鹏

2021年9月12日